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 告 李政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908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8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2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059元，
自民國95年3 月25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朱鈴玉